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且公司暂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公司拟提前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14,734,459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中原内配财务部

联系人：张佳琦

邮政编码：454750

联系电话：0391-8190221；15893089120

传真号码：0391-819242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